

# 申請書

主旨：本人申請門牌號碼：台南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房屋〈地號：\_\_\_\_\_段\_\_\_\_\_號〉，係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  
公布禁建前已建築完成，請准予認定合法房屋。

檢附文件：

一、 檢附下列八項文件其中一項即可：

- 1.房屋稅籍證明
  - 2.自來水或電費設表證明
  - 3.建物謄本或建物登記證明
  - 4.戶口初次設籍日期證明
  - 5.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
  - 6.建築執照
  - 7.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 8.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 〈以上附一種證明即可〉。

二、 現況彩色照片（1.拍攝於申請前 15 日。2.建築物前後左右側照片。3.可清楚看出門牌照片）。

三、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註：

1. 本認定申請，僅屬前開合法房屋之認定，並不作為所有權歸屬、面積及用途之證明。
2. 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請依建築法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申辦使用執照。

此 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